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股份”、“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双箭股份及其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原因及目的

上市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出口业务，主要为自营产品的出口，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澳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使上市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上市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决定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金额：上市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欧元、澳元折算为美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业务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动用交易保证金（主要为占用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交易方式：拟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结售汇币种为美元、欧元、澳元。

3、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上市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上市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

远期结售汇操作有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使上市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操作时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损失。

2、**操作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如操作人员在开展交易时未按规定程序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汇率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3、**流动性风险：**公司根据出口合同进行贸易款的回收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对项目进度和订单进行调整，导致远期结汇交割违约风险。

四、上市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对公司结售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3、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应根据真实贸易背景，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付款期和金额进行交易，确保交割期与业务周期保持一致。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5、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同时为公司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五、双箭股份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17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3、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17日，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双箭股份（包含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同时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管理

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上市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对双箭股份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字): 卢旭东
卢旭东

秦楠
秦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24年4月17日